

法逾期滯台近一年，期間甚或串連我國軍退休將領聚會，安排中國中共軍校八一苗圃在我國軍英雄館表演中國人民解散軍歌舞秀，甚或有我地方首長出面接待，並以警車為其開道的情事發生。如媒體報導屬實，則我國對中國人士來台之核准、管理機制形同虛設，而其種種統戰作為，更嚴重傷害台灣主體性及國家安全。

二、另外，依據內政部移民署「查處外來人口違法態樣比率」的統計資料顯示，2013 年度，中國人士來台後違反我國法令共計 2,581 人次，其中偽變造證照（含行使）占了 4.95%，不但較一般外國人士的 0.44% 高出許多，2014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更成長至 22.90%。經移民署現地訪視結果，主要是國內不肖旅行社等業者夥同中國業者招攬不特定中國人士持偽變造之財力證明等，以商訪等名義從事觀光或其他與來台目的不符的活動。

三、前述現象，緣自於政府一再開放中國人士來台之政策走向，加以相關核准、管理及查緝等機制嚴重失靈，行政院實應檢討開放中國人士來台政策，並責成陸委會、移民署與其他相關中國事務、邊境管理、治安維護等單位，檢討中國人士來台之核准、管理機制，加強查緝中國人士來台後違法行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鎮湘、陳碧涵、江啟臣、楊玉欣等 17 人，鑑於全球電子資訊化，企業界與產業界對於巨量資料（big data）之需求日益增加，建構巨量資料平台已成為產業之未來趨勢。就此，資策會亦曾研發「Bistro 巨量資料平台」有成，以提供分析師專注於巨量資料之分析。然而，目前台灣仍未有巨量資料之實際應用案例。何況，建立巨量資料分析系統之成本龐大，而台灣產業多以中小型企業為主，其規模有限，難以期待企業主投入時間、資金、人力開發巨量資料平台。再者，未來巨量資料分析將與雲端結合，影響傳統產業結構甚鉅。是以，台灣應全力發展巨量資料及相關軟體產業，以完善台灣的巨量資料生態系統。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儘速規劃、建置並扶植相關產業平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陳碧涵、江啟臣、楊玉欣等 17 人，鑑於全球電子資訊化，企業界與產業界對於巨量資料（big data）之需求日益增加，建構巨量資料平台已成為產業之未來趨勢。就此，資策會亦曾研發「Bistro 巨量資料平台」有成，以提供分析師專注於巨量資料之分析。然而，目前台灣仍未有巨量資料之實際應用案例。何況，建立巨量資料分析系統之成本龐大，而台灣產業多以中小型企業為主，其規模有限，難以期待企業主投入時間、資金、人力開發巨量資料平台。再者，未來巨量資料分析將與雲端結合，影響傳統產業結構甚鉅。是以，台灣應全力發展巨量資料及相關軟體產業，以完善台灣的巨量資料生態系統。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儘速規劃、建置並扶植相關產業平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全球電子資訊化，企業界與產業界對於巨量資料（big data）之需求日益增加，建構巨量資料平台已成為產業之未來趨勢。就此，資策會於 2014 年 12 月亦曾研發「Bistro 巨量資料平台」有成，以提供分析師專注於巨量資料之分析。

二、然而，目前台灣仍未有巨量資料之實際應用案例。何況，建立巨量資料分析系統之成本龐大，而台灣產業多以中小型企業為主，其規模有限，難以期待企業主投入時間、資金、人力開發巨量資料平台。再者，未來巨量資料分析將與雲端結合，影響傳統產業結構甚鉅。

三、是以，台灣應該全力發展巨量資料及相關軟體產業，以完善台灣的巨量資料生態系統。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儘速規劃、建置並扶植相關產業平台。

提案人：李貴敏 陳鎮湘 陳碧涵 江啟臣 楊玉欣
連署人：呂學樟 李桐豪 蔣乃辛 陳淑慧 徐欣瑩
何欣純 陳節如 潘維剛 邱文彥 王育敏
張嘉郡 吳育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周委員倪安說明提案旨趣。

周委員倪安：（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鑒於行政院認定領 25,000 元月退俸的退休軍公教為弱勢，擬放寬年終慰問金發放門檻，然勞工每月基本工資於今年 7 月 1 日起僅調整至 20,008 元，遠低於行政院認定弱勢之標準。爰此，為實踐工作者與退休者代間正義，並落實不同職業別之平等，建請行政院與勞動部以相同標準研議將基本工資提高至 25,000 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2 人，鑒於行政院認定領 25,000 元月退俸的退休軍公教為弱勢，擬放寬年終慰問金發放門檻，然勞工每月基本工資於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僅調整至 20,008 元，遠低於行政院認定弱勢之標準。爰此，為實踐工作者與退休者代間正義，並落實不同職業別之平等，建請行政院與勞動部以相同標準研議將基本工資提高至 25,000 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行政院擬放寬退休軍公教年終慰問金發放門檻，由月退俸 20,000 元以下提高到 25,000 元，顯見行政院認定領 25,000 元月退俸為弱勢。然對比基本工資，勞動部於 2014 年 8 月 29 日召開第 28 次會議，每月基本工資自 2015 年 7 月 1 日，勉強從 19,273 元突破 20,000 元，調整至 20,008 元，然與行政院所認定之弱勢標準仍有所差距。

二、依照 OECD 國家基本薪資達平均薪資的 50% 以上之標準來看，以 2013 年台灣平均薪資為 45,965 元，基本工資至少應有 23,000 元；若以勞動生產力標準來看，2012 年的勞動生產力較 1999 年增加 58.96%，然同期間平均薪資僅成長 11.62%，明顯與勞動生產力脫鉤，若隨勞動生產力比例調整，基本工資至少應調至 30,000 元才能反映勞動之貢獻。

三、《勞動基準法》並未限制一年僅得召開一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而《基本工資審議辦